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132,865.9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6,279,333.1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2,939,853.87 元。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以稳定的分红方案持续回报广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4.21%，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 2024 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中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